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屏補字第140號

原　　告　沃豐達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瑞淇

訴訟代理人　蔡瑞明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徐義忠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8日內，補繳裁判費並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㈠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繳裁判費1,000元。

㈡原告固載其為沃豐達企業社，無法確認是否為獨資商號或法人，顯未載明正確之原告姓名或法人名稱，如為獨資商號，應以該實際經營商號之個人為當事人；如係法人，亦未載明其法定代理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故原告應向本院陳報正確之原告資料（包含姓名及地址，如原告為商號應更正其名稱，如為公司，則應記載其法定代理人之姓名）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屏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彭聖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謝鎮光